



CHINA MERCHANTS DICHAİN (ASIA) LIMITED

招商迪辰(亞洲)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招商迪辰(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上午十時(或其延後時間)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6樓3611室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若認為適合的話，通過(無論有否經修訂)下述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藉增加額外22,000,000,000股新股份而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由80,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之8,000,000,000股普通股(「股份」))至300,000,000港元。」
- 2, 「動議待通過上述決議案第1號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定義見下文)、轉換股份(定義見下文)及購股權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東日發展有限公司(「認購方」)及招商迪辰集團有限公司就下列各項而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二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訂立之補充協議(統稱(「認股協議」))；

(i) 以每股認購股份認購價0.01港元認購4,000,000,000股股份(「認購股份」)；

(ii) 向認購方發行可換股票據，本金為30,000,000港元，可於發行可換股票據當日起兩年內以每股轉換股份轉換價0.01港元轉換為3,000,000,000股股份(「轉換股份」)；及

(iii) 以代價10港元向認購方授予購股權，有權自認股協議完成當日起兩年內以每股購股權股份0.01港元之價格認購不多於1,000,000,000股股份(「購股權股份」)，

(有關認股協議之資料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五月四日之通函，分別註有「A」字樣及「B」字樣之有條件協議及補充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董事」)修改或修訂認股協議，且在其絕對酌情權下所認為適合之情況中簽立與上述協議及文件有關之任何其他文件；及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於彼等認為有必要或適宜時進行所有該等進一步之事情及行動，採取所有步驟並簽立所有該等進一步之文件，以執行及／或實施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上述協議及文件所附帶及／或擬作出之任何其他文件或事宜。」

3. 「**動議**待通過第1項決議案後，批准申請清洗豁免（定義及詳情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五月四日之通函），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於彼認為適宜時進行所有事情及行動，並簽立所有其他文件，以實施及／或執行任何有關清洗豁免或與清洗豁免相關之事宜。」
4.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買賣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後，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香港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起生效：
 - (a) 每5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合併為一股面值0.50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
 - (b) 零碎合併股份將會彙集並於可能情況下於市場出售，利益概歸本公司所有；及
 - (c) 任何一名董事於彼認為適宜時進行所有事情及行動，並簽立所有其他文件，以實施及／或執行上述安排。」
5. 「**動議**待上文第1至3項決議案獲通過後：
 - (a) 在下文第5(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 (b) 上文第5(a)段之批准將附加於任何其他授予董事之授權以外，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第4(a)及(b)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包括認購股份）面值總額之20%，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發行股份；(iii)因本公司可能發行之認股權證所附帶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iv)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及(v)於授出或發行上述(ii)及(iii)所述任何購股權、認購權利或其他證券之日後，就本公司股份之認購價及／或根據該等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有關權利獲行使而可認購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作出之任何調整（該等調整乃依照或根據該等購股權、認股權證、認購權利或其他證券之條款）而配發者除外；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出股份要約（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顧及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之其他安排）。

6. 「動議待上文第1至3項決議案獲通過後：

- (a) 在下文6(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任何股份可上市及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之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之規定；
- (b) 第6(a)段之批准將附加於任何其他授予董事之授權以外，並將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本身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a)段之批准而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認購股份）面值總額之1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7. 「動議待上文第1至3項，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在本公司董事依據第4項決議案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上，加入本公司依據第6項決議案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面值總額，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認購股份）總面值之10%。」

承董事會命
招商迪辰（亞洲）有限公司
周里洋
董事總經理

香港，二零零六年五月四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另一人士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進行以點票形式投票時，股東或受委託的代表均可投票。受委託的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
2. 隨函附奉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倘董事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核實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進行點票形式投票，於該等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作已被撤回。
3. 如屬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其股份於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等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限於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聯名股份投票。
4. 隨函附奉之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印公司印章或由獲正式授權之人員、授權代表或其他正式獲授權人士簽署。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范棣博士、周里洋先生、鄭英生先生及陳剛先生(范棣博士之替任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馮慶彪先生及王世楨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畢滌凡先生、Iain F. Bruce先生及楊岳明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